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739,368,317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5港仙(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5,741,690,317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 重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5,047,706,774 (88.190970%)	675,902,743 (11.809030%)
	(i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為非執行董事。	5,404,169,606 (94.322774%)	325,273,458 (5.677226%)
	(ii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5,678,084,751 (98.892215%)	63,605,566 (1.107785%)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29,618,768 (99.789899%)	12,063,349 (0.210101%)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620,926,875 (97.896727%)	120,763,442 (2.103273%)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附註) ；	5,723,033,676 (99.675209%)	18,648,441 (0.324791%)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 ；	4,414,333,630 (76.882237%)	1,327,348,487 (23.117763%)
5.(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購回股份數目 ^(附註) 。	4,420,708,847 (76.993161%)	1,320,981,470 (23.006839%)

附註：決議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第 1 至 5(C)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82,682,915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